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中国高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

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原《中国高科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中国高科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股东、股东会相关制度；完善董事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；删除监事会专章等。

另外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文字性更新表述，统一修改“股东大会”为“股东会”；统一修改“总经理”为“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为“副经理”；统一修改“股份总额”为“股份总数”；统一修改“或”为“或者”，同时更新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章节条款号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中国高科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、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除修订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》外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1、《中国高科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2、《中国高科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、《中国高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；
- 4、《中国高科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；
- 5、《中国高科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；

- 6、《中国高科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；
- 7、《中国高科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；
- 8、《中国高科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- 9、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- 10、《中国高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新增《中国高科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，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并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其中制度 1-7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修订及新增的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